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二)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年度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落实国家、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湿地保护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四) 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按国家、省相关规定调整市重点和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相关规定。负责市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落实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落实国家、省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政策及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

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落实森林和草原防火行业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国家、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巡护检查、通信瞭望、航空护林、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基础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区组建和管理防扑火专业和半专业队伍，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及时上报突发火情和按规定做好应急扑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部职责划入市应急管理局（暂由原部门承担）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九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造林科、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科、防灾减灾科、规划财务科、森林经营和种苗管理科、林业产业招商科、人事科技科。核定编制 80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有关工作。

（二）**造林科**。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森林、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规划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市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及碳汇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三）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草原保护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承担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督稽查的相关规定和工作制度。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保护林业和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市破坏林业和草原资源案件的稽查和督办。

**（四）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及调整市重点和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全市各类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防灾减灾科。**落实好森林和草原防火行业部门的主体责任，发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织指导协调作用。组织指导国有林区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防火发展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巡护检查、通信瞭望、监测预警、计划烧除和督促检查等灾前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区组建和管理防扑火专业和半专业队伍，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管理野外用火，及时上报突发火情和按规定做好应急扑救工作。监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六）规划财务科。**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预算内投资及相关项目实施。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统计信息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投资、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组织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财务审计稽查工作。

**（七）森林经营和种苗管理科。**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八）林业产业招商科。**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掌握林业产业生产动态、生产进度，信息服务。负责林业招商引资工作，监督指导林业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客商考察投资，负责相关任务指标落实工作。

**（九）人事科技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和草原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相关重要交流活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与人事科技科合署办公。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年度纳入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2个，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黑河市森林公安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0个；事业单位4个，黑河市林业草原信息中心、黑河市草原服务站、黑河市森林防火稽查支队、黑河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2019年末机构实有人数138人，其中：在职人员63人，离休人员1人，

退休人员 74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7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12.1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29.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396.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382.4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429.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4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01.15
	29			59	
总计	30	11,530.59	总计	60	11,53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82.45	11,370.28					1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6	2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76	232.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127.26	12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0.79	9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10.78	10.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	6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7	5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9.25	72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29.25	729.25					
2110501	森林管护	335.90	335.90					
2110507	停伐补助	393.35	393.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49.98	10,337.80					12.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49.98	10,337.80					12.17
2130201	行政运行	606.90	606.81					0.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	42.10					
2130204	事业机构	353.55	353.55					
2130205	森林培育	1,528.12	1,528.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	1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65.16	1,46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06	12.0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3.02	11.02					2.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76	4.76					
2130234	防灾减灾	1,623.03	1,612.95					10.0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3.97	33.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4,567.30	4,56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0	3.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	3.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29.45	1,269.53	10,15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6	232.76		208	社会保障	2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76	232.76		20805	行政事业	232.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127.26	127.26		2080504	未归口	12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0.79	90.79		2080505	机关事	9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10.78	10.78		2080506	机关事	10.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3.93	3.93		2080599	其他行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	67.17		210	卫生健康	6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	行政事业	6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7	50.27		2101101	行政单	5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	16.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9.25		729.25	211	节能环保	72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29.25		729.25	21105	天然林保	729.25
2110501	森林管护	335.90		335.90	2110501	森林管	335.90
2110507	停伐补助	393.35		393.35	2110507	停伐补	393.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96.97	969.60	9,427.37	213	农林水支	10,396.9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6.97	969.60	9,427.37	21302	林业和草	10,396.97
2130201	行政运行	616.05	616.05		2130201	行政运	616.0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8		44.28	2130202	一般行	44.28
2130204	事业机构	353.55	353.55		2130204	事业机	353.55
2130205	森林培育	1,528.12		1,528.12	2130205	森林培	1,528.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		100.00	2130206	技术推	1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65.16		1,465.16	2130209	森林生	1,46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06		18.06	2130211	动植物	18.0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02		15.02	2130213	执法与	15.0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76		4.76	2130221	产业化	4.76
2130234	防灾减灾	1,650.70		1,650.70	2130234	防灾减	1,650.7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3.97		33.97	2130237	行业业	33.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4,567.30		4,567.30	2130299	其他林	4,56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0		3.30	224	灾害防治	3.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		3.30	22401	应急管理	3.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30		3.30	2240104	灾害风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7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2.76	2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7.17	6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729.25	729.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0,375.41	10,375.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3.30	3.3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b>	<b>11,370.2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4</b>	<b>11,407.89</b>	<b>11,407.8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3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01.15	10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38.76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b>总计</b>	<b>29</b>	<b>11,509.04</b>	<b>总计</b>	<b>58</b>	<b>11,509.04</b>	<b>11,509.0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07.89	1,267.05	10,14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6	2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76	232.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26	12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9	9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	10.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	6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7	5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9.25		729.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29.25		729.25
2110501	森林管护	335.90		335.90
2110507	停伐补助	393.35		393.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75.41	967.13	9,408.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75.41	967.13	9,408.29
2130201	行政运行	613.58	613.5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8		44.28
2130204	事业机构	353.55	353.55	
2130205	森林培育	1,528.12		1,528.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		1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65.16		1,46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06		13.0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2		11.0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76		4.76
2130234	防灾减灾	1,640.62		1,640.6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3.97		33.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7.30		4,56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0		3.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		3.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83	30201	办公费	3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8.35	30202	印刷费	7.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9	30206	电费	5.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8	30207	邮电费	5.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7	30208	取暖费	34.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3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5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23	30226	劳务费	21.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4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人员经费合计		1,064.63	公用经费合计					20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1530.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82.4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14 万元；本年支出 11429.4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704.42 万元，同比增长 17.3%。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138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70.28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17 万元，占 0.1%。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15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8.99 万元，占 93.8%。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1429.45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69.53 万元，占 11.1%，项目支出 10159.92 万元，占 88.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76 万元，占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7.17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类）729.25 万元，占 6.4%；农林水支出（类）10396.97 万元，占 90.9%；灾害防治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3.30 万元，占 0.2%。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占 100.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09.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70.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76 万元。本年支出 11407.8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711.45 万元，同比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7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70.2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1.15 万元，占 100.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1407.89 万元，年初预算为 113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67.05 万元，占总支出 11.1%；项目支出 10140.84 万元，占总支出 88.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

出 127.26 万元，占总支出 1.1%，年初预算为 10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和调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0.79 万元，占总支出 0.8%，年初预算为 10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在职职工转隶 9 人，在职职工去世 1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8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1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退休 3 人，实际退休 2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3.93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退休职工转隶 1 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0.27 万元，占总支出 0.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6.91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 335.90 万元，占总支出 2.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支出 393.35

万元，占总支出 3.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13.58 万元，占总支出 5.4%，年初预算为 45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28 万元，占总支出 0.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 353.55 万元，占总支出 3.1%，年初预算为 3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支出 1528.12 万元，占总支出 13.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 100.00 万元，占总支出 0.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 1465.16 万元，占总支出 12.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 13.06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 11.02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 4.76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支出 1640.62 万元，占总支出 14.4%，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33.97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4567.30 万元，占总支出 4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 3.30 万元，占总支出 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5.8%。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80 万元，下降 40.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5.8%，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



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85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30.92 万元，印刷费 7.47 万元，水费 0.46 万元，电费 5.70 万元，邮电费 5.87 万元，取暖费 34.56 万元，差旅费 31.34 万元，维修（护）费 5.06 万元，专用材料费 6.41 万元，劳务费 21.54 万元，工会经费 5.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要求，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5.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8%。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214.20 万元，执行数合计 281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5.9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施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和天然商品林管护，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增长和生态功能的提升，推动了林区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二是通过森林抚育，提高了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抵御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调整林分空间结构和树种组成，为林木创造优良的生长空间，切实提高了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发现的问题及建议：一是我市公益林面积大，分布范围广，管护点多数在远离村屯的深山区，给管护工作及管理带来了不便，建议加大管护房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督检查资金投入；二是由于天然商品林管护劳务费为人员工资，缺少社会保险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建议修改完善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允许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险及管护房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检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

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度，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附件 1

##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

省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林草发〔2020〕26 号）文件要求，黑河市林草局组织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对 2019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中央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按照 2019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18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19〕310 号）文件精神，共安排黑河市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90.30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18.40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35.90 万元；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84.00 万元；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2.00 万元；林木良种补助 50.0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情况



对天然商品林 32.46 万亩和国家级公益林 135.25 万亩进行全面管护；实施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1 个，完成森林抚育 1 万亩；禁种铲毒补助，提升了禁种铲毒执法宣传氛围，扩大了禁毒工作在林区的普及面。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需要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由专人负责，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按进度拨付，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核算上，实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了不挤占、不挪用，保证了资金安全运行。

## 二、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度下达我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90.30 万元，年内资金全部到位。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收入 1790.30 万元，支出 167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6%。包括：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收入 1318.40 万元，支出 122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7%；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收入 335.90 万元，支出 33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森林抚育补助收入 84.00 万元，支出 8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森林公安补助收入 2.00 万元，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林木良种补贴收入 50.00 万元，支出 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0%。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依据公益林面积等因素，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或自行采购，依规进行市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 2019 年完成了 135.2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和 32.46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管护调动了管护队员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对森林资源的增长和生态功能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局安排森林抚育任务 1 万亩，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保质保量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森林抚育任务。通过实施

森林抚育，提高了职工收入，带动了地方就业人数，通过森林抚育，提高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抵御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调整林分空间结构和树种组成，为林木创造优良的生长空间，抚育后可明显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5. 林木良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共计收到林木良种补贴50.00万元，是黑河市中心苗圃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繁育蓝靛果忍冬苗木50万株、红松苗木80万株。

**6. 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收到森林公安（禁种铲毒）补助2.00万元，当年已全部支出。通过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禁种铲毒执法宣传氛围，扩大了禁毒工作在林区的普及面。

### （三）绩效字表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天然商品林32.46万亩和国家级公益林135.25万亩进行全面管护，完成森林抚育1万亩，完成繁育蓝靛果忍冬苗木50万株、红松苗木80万株。

**（2）质量指标。**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100.0%，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100.0%。

**（3）时效指标。**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100%，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100.0%，森林抚育当期完成率 $\geq$ 100.0%。

(4) **成本指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10.00 元/亩，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00 元/亩，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20.00 元/亩。

####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0.05 万人。

(2) **生态效益**。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实施森林抚育，有效促进林分结构改善。显著提升了我市生态效益。

(3) **可持续影响**。我市坚持走生态优先、可持续绿色发展之路，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管护，有效保护和维护了林区稳定；实施国家公益林管护，充分保障了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显著提高；通过开展森林抚育，良性构建了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通过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积极提升本行业未来的影响；通过增加森林公安补助，确保林区保持社会治安稳定。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达到 100.0%，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100.0%，森防站满意度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因跟踪问效动态过程缺少监控，导致下达基层涉林资金在整合使用过程中发生绩效目标偏离的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90.30	1675.98	9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 135.2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		目标 1：对 135.2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		
	目标 2：对 32.46 万亩非天保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管护		目标 2：对 32.46 万亩非天保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管护		
	目标 3：完成森林抚育 1 万亩		目标 3：完成森林抚育 1 万亩		
	目标 4：繁育蓝靛果忍冬苗木 50 万株、红松苗木 80 万株		目标 4：繁育蓝靛果忍冬苗木 50 万株、红松苗木 80 万株		
目标 5：提升禁种铲毒执法宣传氛围，扩大禁毒工作在林区的普及面		目标 5：提升了禁种铲毒执法宣传氛围，扩大了禁毒工作在林区的普及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市县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评价标准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30 分）	资金规范	1. 资金使用规范性（10 分）	10.00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10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被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发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违纪违法行为，每个事项扣 10 分，上不封顶；被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发现的违规行为，每个事项扣 5 分，最高扣 30 分。
	资金方案	2. 与方案相符性（10 分）	10.00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任务计划	3. 任务计划相关性（10 分）	10.00	资金投入使用突出了省林草局和财政厅下达的年度计划工作重点	资金投入使用突出了省林草局和财政厅下达的年度计划工作重点，体现了统筹与林业改革发展有机统一的，得 10 分；少一项扣 5 分（不含区域性任务），扣完为止。

二、资金和项目管理 (20分)	管理过程	1. 绩效目标设定(2分)	2.00	设定绩效目标并按时报送	设定绩效目标并按时报送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被省林草局、省财政厅采纳, 没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方案制定报送(2分)	2.00	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并及时报送	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 得1分, 缺少一项即不得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抄送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建设(2分)	2.00	建立绩效考评管理制度	建立资金、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的, 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进度(1分)	0.9	资金使用率 93.6%	资金使用率在 95%以上的得1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机制创新	5. 管理机制创新(4分)	0.00		县级财政部门或林草部门在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 或有其他创新机制的, 有上述方式之一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最高3分。
	组织实施	6. 有效管理措施(3分)	3.00	现地考核调研林木良种补贴项目	县级财政部门或林草部门在部门协作、项目组织实施中, 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 有上述之一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最高3分。
	管理过程	7. 自评开展情况(2分)	2.00	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的, 得2分, 报告报送、抄送不及时的, 不得分。
	信息宣传	8. 信息宣传报道(3分)	3.00	市级报道	经县级媒体采用的宣传材料每篇得0.5分, 省级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 全国性媒体采用的每篇得2分, 由省级领导批示的信息每份得2分, 最高得3分。
部门协作	9. 部门协作机制(1分)	1.00	财政局和林草局共同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资金拨付流程和手续。	建立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三、资金实际产出(30分)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0.00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 需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	0.00		

积(万亩)			<p>即 30 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 30 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p> <p>定量的指标得分为设定分值乘以实际完成率。定性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可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值乘以 100%/90%/80%/60%。</p>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7.50	完成管护面积 32.46 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0.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7.50	完成管护面积 135.25 万亩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0.0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万亩)	0.00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7.50	完成 0.013 亿株	
造林面积(万亩)	0.00		
天保工程区抚育面积(万亩)	0.00		
天保工程区外抚育面积(万亩)	7.50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万亩)	0.00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0.00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数量(处)	0.00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个)	0.00		
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长度/折合面积(万亩)	0.00		
实际航空护林任务飞行时间(小时)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00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个)	0.0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0.00		



		林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额（亿元）	0.00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0.00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0.00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验收合格率	0.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0	
四、政策实施效果（20分）	1. 经济效益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0.00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0.00	
	2. 社会效益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安排就业人数（人）	0.00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	安排就业人数 290 人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0.00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	带动就业人数 500 余人
		湿地保护与恢复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0.00	
		沙化封禁保护区聘用临时管护人数（人）	0.00	
	3. 生态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0.00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2.00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2.00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即 20 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 20 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定量的指标得分为设定分值乘以实际完成率。定性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可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值乘以 100%/90%/80%/60%。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2.00	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明显	
4.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1.00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2.00	国际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1.00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0.00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1.00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明显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是否)	0.00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1.00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完好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0.00		
5. 社会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2.00	天然林资源管护满意度 10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2.0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2.00	林业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100%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0.00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0.0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0.00		
总分			95.90		

